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5〕21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58 号），现下达我省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10301-大气”

科目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06号）等规定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，并报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落实好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尽快形成有效投资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突出绩效导向，本次资金分配中，对项目储备较少的漳州市、泉州市、莆田市，以及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三明市、南平市适当扣减资金；对空气质量全国排名前10位的福州市适当予以倾斜支持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绩效目标表，对有关设区市的第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。请有关设区市对照本次分解下达的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2.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
地市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	备注
1	福州市	5146	
2	漳州市	1183	
3	泉州市	2651	
4	三明市	2764	
5	莆田市	1258	
6	南平市	4271	
7	宁德市	5679	
合计		22952	

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福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8630（本次下达5146）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燃煤锅炉淘汰规模（蒸吨）	620
			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数量（个）	1
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3
			工业炉窑治理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厦门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521（第一批已下达）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2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漳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7878（本次下达1183）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燃煤锅炉淘汰规模（蒸吨）	103
			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（蒸吨）	90
			生物质锅炉淘汰规模（蒸吨）	65
			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（蒸吨）	55
			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数量（个）	1
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4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泉州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7284（本次下达2651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超低排放改造水泥企业数量（个）		1
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	17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三明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764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（蒸吨）	40
			生物质锅炉淘汰规模（蒸吨）	150
			超低排放改造水泥企业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莆田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725（本次下达1258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（蒸吨）	20	
			生物质锅炉淘汰规模（蒸吨）	72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2025年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南平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6434（本次下达4271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燃煤锅炉淘汰规模（蒸吨）		85
			生物质锅炉淘汰规模（蒸吨）		47
			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（蒸吨）		35
			超低排放改造水泥企业数量（个）		1
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	3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
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宁德市）

专项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0383（本次下达5679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，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超低排放改造钢铁企业数量（个）	4	
		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30	
			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数量（台）	26	
			燃煤污染整治企业数量（个）	5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